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交院发〔2024〕104号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“交苑大讲堂”文化品牌建设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“交苑大讲堂”文化品牌建设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于2024年7月14日经党委会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7月20日



“交苑大讲堂”文化品牌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规范学校人文社科类讲座、报告等活动的审批流程，促进学校学术繁荣发展，扩大学校影响力，提升学校综合实力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计划制定和审批

1. 计划拟制和提交。各部门于每年度 11 月份前拟制下一年度开展人文社科类讲座、报告等活动的工作计划，并在学校预算审批工作结束前提交党委宣传部。

2. 汇总计划。宣传部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学校重大宣讲任务后，制定下一年度“交苑大讲堂”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。

3. 审核和审批。宣传部提交工作计划给各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将下一年度“交苑大讲堂”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学校审批。

二、活动组织程序与保障

1. 工作下达。宣传部按照学校审批的“交苑大讲堂”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学习安排，报请学校同意后，提前向相关部门下达每个月“交苑大讲堂”工作安排。二级学院和其他部门组织的专业类讲座、报告等活动，应避免与学校组织的活动时间发生冲突。

2. 筹备协调。各主办或承办部门在接受工作安排后，及时与各保障部门沟通，做好具体筹备工作。如遇到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，提交宣传部统一协调解决。

3. 保障准备。各保障部门要按照主办或承办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如遇难以解决问题，应主动与主办或承办部门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宣传部协调解决。

三、活动分类管理要求

（一）无外籍或境外人员参与的讲座、报告等活动

1. “交苑大讲堂”计划下发后，主办或承办部门及时确定活动主题、讲座嘉宾和活动地点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自行或商宣传部发出活动公告和活动海报，拟定宣传工作方案，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2. 主办或承办部门提前邀请并确认出席活动的校领导，于活动前一天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会场布置。

3. 主办或承办部门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宣传部提交新闻报道。

4. 宣传部按照审批的方案，及时发布新闻报道。

5. 主办或承办部门收集整理活动资料，及时归档存档。

（二）有外籍或境外人员参与的讲座、报告等活动

1. 严格按照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

论坛、读书会、沙龙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前报学校审批。

2. 具体组织和实施按照上述办法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临时组织或承办的讲座、报告等活动

1. 严格按照计划、组织、实施的相应流程执行。

2.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的人文社科类讲座、报告等活动，新闻报道不予刊发，活动费用不予报销。

四、活动命名规则

在“交苑大讲堂”总冠名下，按照活动内容可分别冠名：名师讲堂（著名学者、专家、教学名师开展的讲座、报告等活动）、道德讲堂（道德模范、先进人物、优秀校友等开展的讲座、报告以及思想政治专题讲座等活动）、文化讲堂（艺术、人文、社科等专题讲座）等特色专题讲堂。

会标或背景内容示例如下：交苑大讲堂之道德讲堂、交苑大讲堂之道德讲堂（第一期）、交苑大讲堂之道德讲堂（2024年第1期）。

五、讲座人、报告人课酬

严格按照学校专家费发放管理制度执行。

六、媒体和对外宣传

1. 每次活动可由承办部门商党委宣传部邀请主流媒体来校采访报道。

2. 承办部门邀请媒体来校采访报道的，事前必须报宣传部备案。

3. 受邀媒体人员的交通费、误餐费每人每次 500 元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邀请媒体来校采访报道可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执行。学校 2018 年制定的《“交苑大讲堂”文化品牌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陕交院〔2018〕1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“交苑大讲堂” 活动申请表

填表部门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讲座主题					讲座申请类别				
拟举办时间	年 月 日 点 分								
专家姓名		职称 (职务)		学历		研究方向			
承办部门		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	
听众来源		预计 听众数			举办地点				
讲座经费预算		课酬	元	交通费	元	误餐费	元	海报制作费	元
请求协助部门									
所需仪器、设备									
主讲专家简介									
讲座内容大纲 (可用附件)									
承办部门 意见	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党委宣传部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申请部门 分管校领导 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分管宣传思想 文化校领导 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承办部门和宣传部各留存一份。

抄送： 档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0 日印发
